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35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金酋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育安

訴訟代理人 彭志傑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萬泰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毓文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委任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所明定，該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委任原告進行人力派遣，惟未給付足額報酬等情，本於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；被告則以其就上開合約已溢付報酬為由，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反訴。查依被告提出之人力派遣合約第15條記載「甲乙雙方如因本合約發生爭議時，應先行會談協商解決之道；雙方歧見經協商仍無法排除時，雙方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（本院卷第69頁），兩造已合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晴馨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7 書記官 江慧君